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曹坤麟即曹佑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曹坤麟即曹佑州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6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19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20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2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24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25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26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7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
29 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
30 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31 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免責。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99年4月7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自99年6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聲請人所提出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且其所提方案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故本院以100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100年6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聲請人之財產已遭有優先權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已拍定及分配完畢，則聲請人剩餘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故於102年3月6日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本院執行處即函送聲請裁定免責，復因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0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逾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還款單據共6紙為證。經本院以114年8月7日屏院昭民元114消債聲免字第6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均與聲請人所述相符，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庭法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附表：（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中已分配數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繼續清償數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320元	10.13%	0	34,881元	34,881元	35,455元	35,455元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142元	16.48%	0	56,747元	56,747元	57,680元	57,680元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52元	1.63%	0	5,613元	5,613元	5,705元	5,705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491元	36.52%	0	125,752元	125,752元	127,820元	127,820元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306元	26.83%	0	92,385元	92,385元	93,905元	93,905元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540元	8.41%	0	28,959元	28,959元	29,435元	29,435元
總計		3,180,751元	100%	0	344,337元	344,337元	350,000元	350,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